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公安学学术文库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创新研究 ——以重庆市渝北区为样本

Teshu Renqun Guanli Fuwu Chuangxin Yanjiu
—Yi Chongqingshi Yubeiqu Wei Yangben

■ 吴钰鸿 任惠华 主编



群众出版社

2013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公安学
及公安技术学科创新团队”成果

重庆高校物证技术创新团队资助项目成果（合同号：KJTD201301）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公安学学术文库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创新研究

——以重庆市渝北区为样本

吴钰鸿 任惠华 主编

群众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创新研究：以重庆市渝北区为样本/吴钰鸿、任惠华主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2014. 6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公安学学术文库)

ISBN 978-7-5014-52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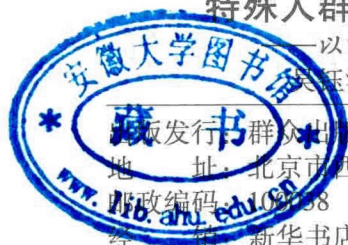
I. ①特… II. ①吴…②任… III. ①社会服务—研究—渝北区
IV. ①D669.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1714 号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创新研究

——以重庆市渝北区为样本

吴钰鸿 任惠华 主编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次：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7 月第 1 次

印张：16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数：250 千字

书号：ISBN 978-7-5014-5246-0

定价：48.00 元

网 址：www.qzcbbs.com

电子邮箱：qzcbbs@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83903253

公安综合分社电话：010-83901870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创新研究

——以重庆市渝北区为样本

主 编 吴钰鸿 任惠华

副主编 郑荣华 陈永平

胡忠强 倪春乐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曹 威 刘 琦 庞晓维

郭 薇 沈迎春 窦婷婷

王小海 李 佳 向 静

罗 辉 王 谦 许 娇

史良雄 周 杨 蔡艺生

徐 陶

前 言

当前，中国社会正处于发展改革的重要历史时期，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固有的深层次社会矛盾逐渐凸显，新的社会现象不断涌现。在全国性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过程中，以未成年违法犯罪人员、社区服刑人员、重性精神病人、吸毒人员、刑满释放人员、艾滋病病人等为代表的特殊人群所占人口的比重在不断增长。改革带来的价值多元化和市场经济对思想文化的冲击，使得特殊人群的规模和数量整体上呈现日益庞大化、复杂化的趋势。这些都使得社会治理的任务更为艰巨繁重。我国社会治理的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法律政策、方法手段等方面还存在诸多不合理的地方，如何创新体制机制、有效提高对特殊人群的管理服务水平，是当前亟须解决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创新研究是一项前沿性课题，中央和各级政府极为重视。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指出，要改进社会治理方式，要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及时反映和协调人民群众各方面、各层次的利益诉求。特殊人群管理服务是中国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由于特殊的社会境遇、社会地位、社会身份等，这部分人群在社会转型期可能会成为影响安定团结的重要因素，因此有必要进行特殊的有效管理，他们同时也是需要国家和社会给予特殊关注和服务的群体。创新特殊人群管理服务不仅需要在理论上找到科学的支撑，更需要从中国实际出发，积累地方经验。

重庆市是中国西部重镇，也是中西部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典范城市。在近些年的发展中，重庆市同样面临着特殊人群管理服务方面的诸多困境，同时，经过努力探索和实践也拓展了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理论研究，积累了实务经验。重庆市在特殊人群管理服务方面所遇到的问题既有地方特性，也有全国共性，其理论和实践对策既有普适之处，也有

特色之举。本课题的研究以区域性研究为基础，以重庆市渝北区为样本和立足点，通过调研渝北区特殊人群管理服务情况，发现问题，并以此为视点观照重庆市乃至全国，为制度改革的行政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本课题研究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重要价值：

（一）以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创新为切入点，提升社会治理创新水平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事关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民安居乐业。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工作既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又是社会治理的重点和难点。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加强社会建设，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证。”要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完善和创新特殊人群管理服务。长期以来，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始终是各级党政机关努力完成的一项重要工作，该工作关系着社会的安宁、和谐和国家的繁荣稳定。

（二）以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创新提升平安建设能力

2013年1月7日，习近平就做好新形势下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国政法机关要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共安全、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全力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过硬队伍建设。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指出，群众看政法，首先看平安。平安稳定是人民幸福安康的基本要求，是改革发展的基本前提。我们要建成的小康社会，既是一个经济繁荣、人民富裕的社会，也是一个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充满安全感和幸福感的社会。做好特殊人群的管理服务工作，能够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巩固平安建设成果，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感，推动平安建设向纵深发展。

（三）总结汇报重庆市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创新成果，为转型社会治理提供科学样本

2012年12月22日，重庆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学普在部分区县平安建设调研座谈会上强调要加强流动人口、特殊人群的管理服务和教育。重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创新工作，要求在清查全市特殊人群情况的基础上形成动态管控长效机制，树立固本强基的思想，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帮教帮扶和管理服务。综治、公安、司法部门要建立特殊人群管理平台，落实责任制，提高管理服务效果和专业化水平。

重庆市渝北区在特殊人群管理方面出台了一系列创新举措，在全市乃至全国引起了很大反响。一是建成了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提升了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水平。投入 390 万元建设全国领先的流动人口信息系统，作为全国、全市试点的流动人口公共服务均等化初见成效，被中央政法委《政法动态》刊登推广。二是探索建立“柔性司法、关爱少年”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建立分离保护式庭审模式、社会调查、就业援助机制等未成年人司法体系，得到市领导的高度评价，中央电视台《共同关注》栏目还就此进行专题报道，被中央政法委、团中央推广。三是加强社区矫正的信息化建设水平，利用 GPS 信息系统提升社区矫正的质量，有效解决了社区矫正对象的“脱管、漏管”问题，降低了重新犯罪率。四是建立重性精神病人管控机制。联手排查、联动管控、联合救治，每年安排 300 万元专项资金免费收治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五是探索制定了罪犯监外执行“双向签名”机制和刑事案件换押“一证通”制度，形成统一的规范化操作流程和制度体系，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推广。通过 3 年的平安建设活动，渝北区探索建立了具有渝北特色的工作机制，形成了一些具有全市或者全国典型意义的渝北经验。

正是在上述背景下，渝北区委政法委、渝北区法学会与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开展科研合作，双方抽调各自的业务和科研骨干，用了近一年的时间广泛调研，梳理第一手资料，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几易书稿，最终形成本书。

本书由原渝北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现重庆警察学院院长吴钰鸿和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院长任惠华担任主编，具体写作分工情况如下：

第一章：吴钰鸿（原重庆市渝北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重庆市渝北区法学会会长，现重庆警察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郑荣华（重庆市渝北区委政法委副书记、重庆市渝北区法学会秘书长）、曹威（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研究生）；

第二章：任惠华（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院长、教授）、陈永平（重庆市渝北区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刘琦（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研究生）、庞晓维（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研究生）；

第三章：郭薇（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博士）、沈迎春（重庆市渝北区综治办副主任、重庆市渝北区法学会副秘书长）、窦婷婷（重庆市渝北区检察院检察官）；

第四章：王小海（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博士）、胡忠强（重

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副局长)、李佳(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科长);

第五章:向静(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博士)、罗辉(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分局办公室民警);

第六章:郭薇(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博士)、王谦(重庆市渝北区区委政法委办公室副主任)、许娇(重庆市渝北区法学会工作人员);

第七章:倪春乐(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博士)、胡忠强(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副局长)、李佳(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科长);

第八章:向静(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博士)、史良雄(重庆市渝北区区委政法委办公室主任);

第九章:王小海(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博士)、周杨(重庆市渝北区区委政法委执法督查科科长);

第十章:蔡艺生(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博士)、徐陶(重庆市渝北区信访办复查督查科科长)。

由于课题组成员水平有限,虽然竭尽所能,但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重庆市渝北区法学会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创新研究”课题组
2014年3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概述	(1)
一、特殊人群的界定和分类	(1)
(一) 特殊人群的界定	(1)
(二) 特殊人群的分类	(4)
二、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研究领域和视角	(6)
(一)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研究领域	(6)
(二)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研究视角	(9)
三、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研究意义和功能	(10)
(一)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研究意义	(10)
(二)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研究的功能	(12)
四、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研究现状和缺陷	(14)
(一)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研究现状	(14)
(二)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研究缺陷	(29)
五、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研究思路和方法	(30)
(一)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研究思路	(30)
(二)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研究方法	(31)
第二章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创新的基本理论	(33)
一、特殊人群的一般心理规律和行为特征	(33)
(一) 特殊人群的一般心理规律	(33)
(二) 特殊人群的一般行为特征	(37)
二、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基本原理	(39)

(一)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管理原理	(39)
(二)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服务原理	(43)
(三)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控制原理	(44)
三、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历史沿革	(46)
(一)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古代实践	(46)
(二)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现代探索	(51)
四、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域外经验	(55)
(一)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港台经验	(55)
(二)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国外经验	(57)
五、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现状和缺陷	(65)
(一)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现状	(65)
(二)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缺陷	(69)
六、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创新的宏观构想	(71)
(一)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观念创新	(71)
(二)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法律创新	(71)
(三)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制度创新	(73)
(四)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方法创新	(74)
第三章 涉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研究	(76)
一、未成年人犯罪概况	(76)
(一) 未成年人犯罪现状	(76)
(二) 当前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要特点	(77)
(三) 当前未成年人犯罪成因分析	(79)
二、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司法保护的意义	(82)
(一) 体现对未成年人人权特殊保护的需要	(82)
(二) 顺应全球化及一体化趋势	(83)
(三) “刑罚个别化”原则是完善我国涉罪未成年人 司法保护的法学理论基础	(84)
三、涉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现状及我国的不足	(85)
(一) 涉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现状	(85)
(二) 我国涉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方面的不足	(89)
四、完善涉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建议	(91)

第四章 社区矫正人员管控机制研究	(99)
一、重庆市渝北区社区服刑人员管控工作的组织架构	(100)
(一) 重庆市渝北区社区矫正的组织体系	(100)
(二) 重庆市渝北区社区矫正的管理体制	(100)
(三) 重庆市渝北区社区矫正的队伍建设	(101)
二、社区矫正人员管控工作的制度设计与运行机制	(102)
(一) 重庆市社区矫正工作的“13589”模式	(102)
(二) 重庆市渝北区社区矫正人员管控工作的制度设计	(104)
(三) 重庆市渝北区社区矫正人员管控工作运行机制	(106)
三、完善重庆市渝北区社区矫正人员管控工作的建议	(110)
(一) 重庆市渝北区社区矫正人员管控工作面临的 困难和挑战	(110)
(二) 完善重庆市渝北区社区矫正人员管控工作的建议	(113)
第五章 重性精神病人管控机制研究	(117)
一、重庆市渝北区重性精神病人基本情况	(118)
(一) 重庆市渝北区重性精神病人概况	(118)
(二) 重性精神病人行为特点及其原因分析	(119)
二、重庆市渝北区重性精神病人管控现状	(120)
(一) 重庆市渝北区重性精神病人管控取得的成绩	(120)
(二) 重庆市渝北区重性精神病人管控存在的 问题及原因	(122)
三、进一步加强重性精神病人管控的对策	(123)
(一) 进一步明确管控工作的思路目标	(123)
(二) 进一步强化管控工作的组织分工	(124)
(三) 进一步深化管控工作的制度落实	(125)
(四) 进一步突出管控工作的困境疏解	(127)
第六章 吸毒人员管理服务研究	(130)
一、吸毒人员概况分析	(130)
(一) 吸毒人员概况	(130)
(二) 重庆市渝北区吸毒人员违法犯罪总体情况	(132)

二、吸毒人员管理服务现状	(136)
(一) 吸毒人员管理服务的重要意义	(136)
(二) 重庆市渝北区吸毒人员管理服务实践	(137)
三、完善重庆市渝北区吸毒人员管理服务的建议	(138)
(一) 重庆市渝北区吸毒人员管理服务存在的问题	(138)
(二) 完善重庆市渝北区吸毒人员管理服务的建议	(138)
第七章 刑满释放人员管理服务研究	(146)
一、重庆市渝北区刑满释放人员管理基本情况	(147)
(一) 渝北区刑满释放人员管理服务的基本情况	(147)
(二) 重庆市渝北区刑满释放人员管理服务制度设计的 基本路径分析	(151)
(三) 重庆市渝北区刑满释放人员管理服务实践优势总结	(153)
(四) 重庆市渝北区刑满释放人员管理制度缺陷 分析及现实困境	(155)
二、完善重庆市渝北区刑满释放人员管理的建议	(156)
(一) 刑满释放人员管理制度及措施比较	(156)
(二) 完善重庆市刑满释放人员管理服务制度的着力点 ..	(166)
第八章 艾滋病病人管理服务研究	(170)
一、重庆市渝北区艾滋病病人基本情况	(170)
(一) 艾滋病病人总体情况分析	(170)
(二) 艾滋病群体的社会弱势性	(173)
(三) 艾滋病病人违法犯罪的形式、特征及原因	(174)
二、重庆市渝北区艾滋病病人管理服务现状	(177)
(一) 艾滋病病人管理服务的难点及不足	(177)
(二) 重庆市渝北区艾滋病病人管理服务实践情况	(179)
三、完善艾滋病病人管理服务的建议	(181)
(一) 立法防控方面	(181)
(二) 伦理防控方面	(182)
(三) 司法防控方面	(184)
(四) 社会防控方面	(184)

第九章 社会闲散人员管理服务研究	(186)
一、社会闲散人员管理服务的内涵	(186)
(一) 我国社会闲散人员的基本界定	(186)
(二) 社会闲散人员管理服务的概念	(189)
二、重庆市渝北区社会闲散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现状	(189)
(一) 重庆市渝北区社会闲散人员管理服务的 有益经验	(189)
(二) 重庆市渝北区社会闲散人员管理服务面临的 挑战	(194)
三、重庆市渝北区社会闲散人员管理服务的制度 设计与机制建设	(197)
(一) 社会闲散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组织架构	(197)
(二) 建立和完善社会闲散人员管理服务的 工作机制	(198)
(三) 构建重庆市渝北区社会闲散人员管理服务的 社区教育模式	(202)
第十章 信访重点人员帮教研究	(207)
一、信访重点人员概述	(208)
(一) 信访重点人员的定义及其辨析	(209)
(二) 信访重点人员的生成及其分类	(211)
(三) 信访重点人员帮教的历史与功能定位	(215)
二、信访重点人员帮教的现状、困境及其解决	(220)
(一) 信访重点人员帮教的现实考察	(221)
(二) 信访重点人员帮教的困境分析	(224)
(三) 信访重点人员帮教的理性实施	(226)
三、信访重点人员帮教的制度完善	(228)
(一) 理顺信访体系, 明确功能定位	(229)
(二) 建立人大监督专员制度	(229)
(三) 厘清司法与信访的界限	(230)
(四) 完善信访组织体系的配套运行机制	(231)
参考文献	(234)

第一章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概述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2013年11月9日至12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关于改革，《决定》中提到了四个很重要的内容：一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二是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三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发展基层民主；四是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本次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然而，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各种社会矛盾凸显，社会各阶层的分化、初次分配的差距，给社会治理带来了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特殊人群管理服务作为其中一个突出的、重要的、无法回避的问题，解决起来较为复杂和困难。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特殊人群已成为影响社会安全与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质量成为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社会治安状况及相关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

本书根据《决定》的相关精神，结合重庆市渝北区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实际情况，对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相关内容进行探析，以期促进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工作的有效完成。

一、特殊人群的界定和分类

（一）特殊人群的界定

对特殊人群的界定是研究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逻辑起点。特殊人群的概念具有多维性，可以从语义学、法学、社会学等不同的角度对其进行界定。

1. 特殊人群的语义学含义

在《现代汉语词典》中,“特殊”一词是指跟同类事物或者一般、平常情况有所不同^①;在《辞海》中,“特殊”一词是指不同一般的、不平常的、特殊性、情况特殊或者特殊待遇^②;在《当代汉语词典》中,“特殊”一词是指与同类事物不同的、不一般的^③。可见,“特殊”就是指和我们平时所认识的一般有所不同。因此,语义学方面的“特殊人群”,从广义上说应该包括弱势群体、优抚对象和边缘人群。具体而言,弱势群体,是指那些因主客观方面的因素导致的政治势力小、经济条件差、社会地位低、在社会竞争中处于不利形势的人群,如孤寡老人、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最低保障对象、下岗失业人员等;优抚对象包括现役军人家属、革命伤残军人、复员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军队离退休干部等;边缘人群,是指那些因为社会流动或者处于社会边缘而导致的不适应社会的人群,如外来人口、社会边缘人群等。

2. 特殊人群的法学规定

不同的行业对特殊人群的界定不尽相同。根据诸多学者的观点,法学上的“特殊人群”主要是指外来人员、涉毒人员、归正人员和被关爱对象。具体而言,外来人员,是指现住地与户口登记地不一致的人,一般是指从外地流入城市,在城市中就业和居住,但不具备所居住城市户口的人员;涉毒人员,是指关联、牵涉毒品及毒品交易的相关人员;归正人员,是指刑满释放人员;被关爱对象,是指因特殊原因需要给予特殊照顾的人员,包括一般意义上的特殊人群,如未成年人、妇女、老、弱、病、残及少数民族等。

综观我国的各项法律法规,它们大多关注一些特定的、具体的特殊人群类别,如未成年人及问题青少年群体、残疾弱势群体、易肇事肇祸重性精神病人群体、艾滋病病人群体、吸毒群体和服刑及刑满释放人员群体等。但是,没有哪部法律法规对“特殊人群”这一概念进行整体的界定。

① 《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1336页。

② 《辞海》(下),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4116页。

③ 《当代汉语词典》,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1414页。

表 1 我国特殊人群管理服务的相关立法及政策

特殊人群种类	相关立法及政策
未成年人及问题青少年群体	《未成年人保护法》（2007 年）、《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1999 年）、《义务教育法》（2006 年）
残疾弱势群体	《残疾人保障法》（2008 年）、《残疾人就业条例》（2007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2007 年）
易肇事肇祸重性精神病人群体	《重庆市暴力精神病人收治管理办法》（2008 年）、《上海市监护治疗管理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条例》（1986 年）、《青岛市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治疗规定》（1992 年）
艾滋病病人群体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 年）、《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1988 年）、《关于加强预防控制艾滋病工作的意见》（1995 年）、《关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管理的意见》（1999 年）、《中国预防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 年）、《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书》（2001—2005 年）、《传染病防治法》（1989 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
吸毒人员群体	《公安部关于将吸毒人员列为重点人口管理的通知》（1999 年）、《公安部关于对被治安拘留的吸毒人员如何执行的批复》（2000 年）、《湖南省公安机关办理吸毒类行政案件规定》（2007 年）
服刑及刑满释放人员群体	《中央综治委、司法部、公安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服刑、在教人员刑满释放、解除劳教时衔接工作的意见》（1999 年）、《陕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陕西省司法厅、陕西省公安厅、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服刑、在教人员刑满释放、解除劳教时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1999 年）、《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服刑在教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2004 年）、《甘肃省民勤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救助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2011 年）

3. 特殊人群的社会学界定

社会学由孔德在 1838 年《实证哲学教程》^① 中提出,是一门利用经验考察与批判分析来研究人类社会结构与活动的学科。社会学家通常将经济学、政治学、人类学、心理学等一起与社会科学并列来进行研究。社会学是从社会整体出发,通过社会关系和社会行为来研究社会的结构、功能,发生、发展规律的综合性学科。社会学的研究对象范围广泛,包括历史、政治、经济、社会结构、人口变动、民族、城市、乡村、社区、婚姻、家庭与性、信仰与宗教、现代化等,小到几个人面对面的日常互动,大到全球化的社会趋势及潮流。

通过对社会学的研究对象进行分析,我们不难发现特殊人群也是一个社会学概念,特指某些群体在社会结构中的特殊地位及其生存状况,也就是那些由于自身或社会原因常处于不利地位的社会群体。社会学中的特殊人群主要表现为经济力量、政治力量、文化力量低下,正是由于这些低下,他们在社会竞争中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又正因为处于不利地位,往往滋生破罐子破摔、以滥为滥的心理,成为阻碍社会发展、影响社会和谐一股逆反势力。但是,只要正视、关注他们,充满爱心地帮助他们、管理他们、引导他们、服务他们,就可以使之转化为一股健康力量,成为和谐社会建设中不可或缺的动力。例如,流动人口中的未就业人员、精神病人、吸毒人员、艾滋病病人、刑满释放人员,以及被社会学家称作新兴的游民等。

(二) 特殊人群的分类

1. 特殊人群的法律、政策性分类

在前面“特殊人群的法学规定”中,笔者通过列举多种不同的法律法规来介绍不同特殊人群的群体类别,每一部分法律法规所对应的特殊人群的类别都是特定的。我们也可以将这部分内容适用于对特殊人群从法律、政策性方面所进行的分类。

特殊人群的法律地位比较特殊,也就是说法律法规对一些特殊人员,尤其是他们的某些违法犯罪行为有特殊的规定或者保护。这就导致我们在对待这些特殊人员时遇到很多疑惑,不能像对待普通的公民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一样对待他们。例如,吸毒人员、精神病人、刑满释放

^① 《实证哲学教程》,1830~1842 年陆续在巴黎出版,作者在第 4 卷中提出“社会学”一词,并探讨了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和意义。